

附件 2-1

财政支出重点评价工作底稿

共 1 页 第 1 页

第 号

被评价单位名称：中共唐山市丰润区委组织部

被评价项目名称：2024 年农村“两委”干部基础职务补贴

情况摘要：

按照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《关于做好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区组通字〔2009〕028号）和《关于对农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实行绩效管理的通知》（区组字〔2016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发放全区农村干部发放基本职务补贴。我单位申请 2024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“农村“两委”干部基础职务补贴”35117455.45 元，用于发放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农村“两委”干部基础职务补贴。当年已提交该项目拨付申请，实际支出 35117455.45 元，执行率为 100%。

附件：

附件： 张

被评价单位意见及签章：

经办人：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

工作组制单人：

日期：

工作组复核人：

日期：

备注：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时，应当对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，如属实，签“情况属实”；如有不同意见，应说明理由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附件 2-1

财政支出重点评价工作底稿

共 1 页 第 1 页

第 号

被评价单位名称：中共唐山市丰润区委组织部

被评价项目名称：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

情况摘要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《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办〔2021〕17号）、市委办《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方案》（唐办〔2021〕23号）要求，为保障市级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顺利开展工作，经市财政局与市委组织部研究决定，下达我区 2024 年市级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 44 万元，我部于 2024 年 9 月底全额拨付至各驻村乡镇。

附件：

附件： 张

被评价单位意见及签章：

经办人：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

工作组制单人： 日期： 工作组复核人： 日期：

备注：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时，应当对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，如属实，签“情况属实”；如有不同意见，应说明理由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

附件 2-1

财政支出重点评价工作底稿

共 1 页 第 1 页

第 号

被评价单位名称：中共唐山市丰润区委组织部

被评价项目名称：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下沉工作队综合经费

情况摘要：

根据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《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组字〔2022〕1 号）要求，为保障省级下沉工作队工作顺利开展，市级前下达我区 2024 年省级下沉工作队综合经费 8 万元，我部于 2024 年 4 月全额拨付至下沉乡镇。

附件：

附件： 张

被评价单位意见及签章：

经办人：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

工作组制单人： 日期： 工作组复核人： 日期：

备注：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时，应当对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，如属实，签“情况属实”；如有不同意见，应说明理由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